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豪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應補充「李國豪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查知其為犯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且有酒後騎乘機車等情」及證據部分應增加「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李國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

01 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之
02 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
03 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
04 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經查，在員警對被告施以酒測前，卷內缺乏證據顯示
06 員警已有具體情資足認其有酒後騎乘機車之徵象前，被告主
07 動坦承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行，此有臺東縣警
08 察局關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9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附卷可佐。故被告於警詢時供認
10 本件犯行且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3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14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15 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
16 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因操作不
17 慎自行摔倒於路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情形；然慮及被告
18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勉
19 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76號

被 告 李國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居臺東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國豪於民國113年9月2日17時許起訖20時許止，在其位於臺東縣○○鄉○○村○○路000號居處山上宿舍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鹿野鄉東33鄉道7.8公里處，因不勝酒力自摔人車倒地，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將其送醫院治，於同日23時31分許，在臺東馬偕紀念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2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國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50張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